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检测与修复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19120181008056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使用网络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安全系统检测合格后，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架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网站服务器无法正常访问的，对于被保险人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将被保险人的网站服务器恢复到能够正常访问状态而实际支出的检测与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对应的网络安全事故分类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网络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 （四）任何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网络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 （五）被保险人使用的操作系统或软件本身自有的以及未及时升级导致的缺陷、漏洞。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因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而发生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硬件损坏导致的硬件本身损失及因被保险人的硬件损坏产生的其他任何损失；
- （三）被保险人为恢复电子数据而发生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因网络安全事故泄露第三方信息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六)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升级网络安全系统而支出的额外费用；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系统修复，自行或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对网络安全系统进行修复而支出的费用；

- (八) 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责任、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赔偿限额、有害程序事件累计赔偿限额、网络攻击事件累计赔偿限额、信息破坏事件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因同一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发生索赔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因同一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导致发生多次索赔的，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对应的累计赔偿限额；无论发生多少次风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在行业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或惯例。制定并实施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必要合理的预防及风控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且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的书面说明；
- （四）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支出的检测与维修费用的明细、发票等材料；
- （五）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就保险事故发生原因、检测、维修等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六）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因聘请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系统修复而实际支出的修复费用减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支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指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自行垫付费用对被保险人的网络安全系统进行修复的，对于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已实际垫付的修复费用，保险人将直接支付给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不再向被保险人重复支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释义

【网络】：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网络安全】：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网络安全事故】：指因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有害程序事件】：指蓄意制造、传播有害程序，或是因受到有害程序的影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有害程序是指插入到信息系统中的一段程序，有害程序危害系统中数据、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或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网络攻击事件】：指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利用信息系统的配置缺陷、协议缺陷、程序缺陷或使用暴力攻击对信息系统实施攻击，并造成信息系统异常或对信息系统当前运行造成潜在危害的信息安全事件。

【信息破坏事件】：指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造成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被篡改、假冒、泄漏、窃取等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指经保险人授权为被保险人提供网络安全系统检测和修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指定机构。

【网络安全系统】：指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正常访问状态】：指被保险人网站服务器经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修复后，能够正常进行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超过 24 小时。